

关于 2019 年中秋节、国庆节放假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2019 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》（国办发明电〔2018〕15 号）精神，结合我校具体情况，现将学校中秋节、国庆节放假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放假时间、课程调整及校车安排

1. 中秋节：9 月 13 日放假，与周末连休。

2. 国庆节：9 月 30 日至 10 月 7 日放假调休，共 8 天。9 月 28 日、9 月 29 日、10 月 12 日正常上班。

3. 教学课程作相应调整。9 月 28 日补上 9 月 30 日的课，9 月 29 日补上 10 月 4 日的课，10 月 12 日补上 10 月 7 日的课；原 9 月 28 日、10 月 12 日有课的教师自行安排时间补课。

4. 校车发车时间作相应调整。9 月 29 日、10 月 12 日从泰州校区发车，10 月 8 日、10 月 14 日从泰兴校区发车。

二、有关要求

1. 各单位要安排人员值班，切实做好节日期间的安全保卫、保密、防火、防盗工作，对重点部位要加强防范。各二级学院要加强对学生的安全教育，并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好节日期间学生的活动，安排好学生生活。

2. 请各单位于 9 月 12 日上午下班前将中秋节、国庆节期间

值班人员及联系电话以 word 电子文档的形式报送至学校办公室
电子邮箱：1019840674@qq.com。

党委办公室

院长办公室

2019 年 9 月 10 日